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境审〔2022〕6号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巴中市化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巴中市化成水库运行保护中心：

你单位呈报的《巴中市化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巴中市化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位于巴中市巴州区化成镇，水库除险加固后原功能不变，以农业灌溉、城镇供水为主，兼顾防汛、生态养殖、水利旅游等，主要建设内容为：①大坝整治。拆除现有防浪墙，新建“L”型钢筋混凝土防浪墙。②溢洪道整治。将左、右溢流堰拆除重建，鱼咀处挡墙设置排水孔。③放空底洞整治。扩建放空底洞进口闸房，更换拦污栅、事故闸门槽、门叶、埋件、启闭设备等；隧洞洞身防渗处理，更换出口锥形阀，拆建出口处阀室；拆建锥形阀出口消力池，新建陡坎下游消力池；拆建放空设施尾端公路箱涵。④左、右、西干渠取水口整治。左、右、西干渠取水口金属机电设备更换，左、右干渠进

水口闸房重建。⑤交通工程。新建坝脚巡护道路 193m，整治坝脚巡护道路 200m。改建巡库船码头 134m<sup>2</sup>（拆除原有浮动式码头，改建为固定式码头），拆建右溢洪道公路桥。⑥房屋建筑工程。新建智能化大楼 443m<sup>2</sup>；整治西干渠闸房 104.35m<sup>2</sup>，整治西干渠管理房 241.56m<sup>2</sup>。⑦白蚁检测。安装白蚁监测系统两套。⑧其他设施。建设水库信息化管理系统，坝 0+720~0+770 地坪及防护栏杆翻新，整治左干渠 199m。项目总投资 8706.0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8%。

工程设施生产生活区 1 个、施工作业区 4 个（分别位于大坝、溢洪道、智能化大楼和大坝巡护道路附近）；临时堆土场 4 处、弃土场 1 处（位于巴州区化成镇蟒塘坝村 6 社南垭坪沟—观音菩萨沟）。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第一类“鼓励类”“二、水利”中第 7 条“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原巴中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化成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的通知》（巴市水函〔2017〕126 号）明确化成水库为三类坝，属病险水库；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巴中市化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巴发改审〔2021〕11 号）、巴中市水利局《关于巴中市化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巴市水审〔2021〕32 号）和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巴州分局《关于巴中市化成水库运行保护中心巴中市化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弃土场临时用地的说明》同意建设。

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书》结论。项目建设及营运中，你单位应严格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本批复要求。

## 二、工程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工程施工及营运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落实本工程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将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及监理合同，确保工程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地落实。

(二)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措施。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化成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各项保护措施，确保施工期居民饮用水安全。优化布局施工作业区、生产生活区、堆土场、弃土场等临时工程占地设施，不得设置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改建后的固定式码头限于化成水库管理使用的巡库船停靠，船只动力仅限于电能，不得使用柴油、汽油等油品。

(三)严格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前做好表土剥离并妥善堆存,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植被恢复应采用当地适生物种,确保生物安全。安装生态下泄流量装置,确保下泄流量不得小于 $0.18\text{m}^3/\text{s}$ 。施工应选择枯水期进行,尽量避开洪汛期和鱼类繁殖期。

(四)严格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及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采取打围施工、洒水降尘、封闭运输、裸土覆盖、车辆冲洗等措施,控制和减小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落实临时堆土场、弃土场的各项环保措施;工程弃渣及时清运至弃土场堆存,建筑废料尽量回收利用,疏浚污泥经自然干化后采用密闭罐车运至弃土场,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隔油池中的废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收集处置。

(五)严格落实水污染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并优化《报告书》提出的生产生活废水处理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和泥浆、废水的处理处置,做好挡护措施,严禁污水、污泥等直接排入水体;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布置及施工方式,设置移动式声屏障,加强环境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小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避免噪声扰民。

(六)工程施工期应开展环境监理，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工程正式取水前应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对水库水质进行全要素检测，在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要求后方可正式取水。

(七)严格落实《报告书》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成立环境风险应急组织机构，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配齐配足应急设备和力量，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及其不利影响发生，确保水环境安全。

三、工程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巴中市巴州生

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3日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四川兴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印发

---

（共7份）